

「韓國近代史」評介

張存武
林明德

本文由存武主稿，譯文疏誤由明德挑出排比，對原作的批評係存武所寫。

一

本書係林秋山先生將其業師韓國李瑄根博士所著「韓國史——最近世篇」之第二、三編，及「韓國史——現代篇」之第一編合譯而成。民國五十六年由中華叢書委員會出版，共七百零八頁，售價新臺幣四十元。全書除黃季陸及作者、譯者序言，參考文獻，中、韓、日，西元年代對照表，與圖版地圖外，正文共有三篇。第一篇討論閔妃掌權至甲申事變之善後及其影響諸問題。第二篇內容是韓國與西洋各國建交，自甲申至甲午十年間中、日、俄三國在半島上的鬭爭，及韓國內政之混亂。第三篇研究東學黨亂，清日戰爭，日本強迫韓國改革，及東學黨抗日失敗諸端。

二

朝鮮問題是清朝對外對內總失敗的關鍵，國人自來異常注意，但因資料關係，對於朝鮮內部的發展，及其與日、俄等國的交涉詳情瞭解不够。本書的出版不但彌補了此種不足，而且使我們知道現在韓國人對這一段歷史的看法。譯者以流暢之筆調，一氣呵成七百頁的長篇，實屬難能可貴，值得欽佩。

本書大量採用韓國文獻，尤其未經刊印的抄本（見附錄一），為一大優點。其於韓國內部之派系鬭爭及東學黨

成長的詳細探討，爲外交部分奠定了良好的基礎，而且各章的配置也相當均衡。讀過此書之後，我們對李朝末葉三十年間的歷史得到一個完整而清楚的概念。

二一

本書儘管其有上述各種長處，但像其他許多討論重大複雜問題的著作一樣，缺點也不能避免，尤其涉及觀念，立場的地方，更值得討論。因爲本書是譯述，所以我們在下面分別對譯文及原作提出一些意見，以備參考。現在先談翻譯部分。

(一)

任何一位讀者一定覺得本書故事的開始有些突然。這是因爲本書是從原著「韓國史——最近世篇」第二章開始翻譯，將第一章，也就是故事的開頭毫無交代地刪去了的緣故。譯者說第二、三章與中國「最有關係」，意思是第一章與中國之關係不大，故未譯出。與二、三章比較，在歷史事件之敘述上，第一章與中國之關係的確較少。但作者在第一節中即將事大思想列爲朝鮮王朝衰微的四大因素之一，這是他對李朝與中國五百年關係的總結論，總評判，也是全書理論觀念的起點，不可說不重要。此外西教的傳入與被彈壓，及東學的興起，均與中國的學術思想與當時政治情況息息相關，也不能說不重要。關於東學黨，本書只從二世教主說起，對於該教的興起及教主崔濟愚的殉教無一言交代。原書因「韓國史——近世後期篇」對此已加論述可不必道及，但譯本係獨立成書，不可不交代一下。假如譯者在譯文之前加以緒論說明，便可彌補這些缺陷。

本書與中國目前大多數出版品犯了同樣毛病，就是校對不精，錯誤太多。如果書後加印一張勘誤表，譯者的責任就可卸除。我們並未特別注意此點，只在閱讀時順便勾畫了一下便發現下列錯誤。

翻譯是種艱難工作，信達雅爲巨匠所難能，而日、韓語文因有漢字夾雜其間，譯述時稍一不慎即易將此等非中國語文的漢字照抄襲用，致使讀者不知所云。本書是原作的「譯註」，將所用原文名詞如「起包」等多加註釋，自可減少讀者的困難。下表所列僅是我們注意到的，其重複處未一一舉出。

此外如「世子冊封奏請使」誤爲「世子冊封使」，誤註「壬辰戰爭」，及用章回小說詞語「話說」等，此處不枚舉。

(二)

在史料運用及治學態度上，作者不無可議之處。作者明知大院君在保定的供詞有自我辯護之處，但仍不用中國資料。（頁一一四及註二十）對於法國得知丁丑年朝鮮逮捕法國教士一事，只說「這個事情不知怎樣傳到法國政府」（頁四七），而並未去查究。由於採用日本材料太多而受其影響，作者的論斷每有值得疑問之處。例如「帝俄之進出及清國的干涉」第一、二兩目（頁三〇〇——三一八）就太強調日本對中國決策的影響。其實從黃遵憲的「朝鮮策略」及中國介紹西洋與朝鮮建交的各種資料看來，防俄本來就是中國政策重點之一，而無待於日本的獻策。我們只能說其時日本的策略與中國的基本政策相合，而無法判斷其發生了若何作用。

作者有時作超越史料性的誇張。日人渡邊修認為，一八八五至一八九三年間清商在韓之所以勝過日商，是因其據有四種商業上的有利條件，（頁三五七）但作者說那是短視，更重要的原因是袁世凱使用政治壓力。（頁三五八）他以漢城開棧，清人走私，及汽船運輸業的競爭，證明「清商在袁世凱之威勢下跋扈的事實」。（同上）我們從其例證得知，除漢城開棧足以當之外，其餘二者均無袁世凱威勢的影子。關於清商走私，作者只知責袁氏「閉眼不過問」，朝鮮雖與之交涉，「但經過一年的時日，並沒有什麼效力。」（頁三五九——三六〇）而不考慮清商經韓國「各地方官向其徵收內地通關稅，浦口稅後」（頁三五九第三——四行）的交易是否仍為潛商，及此項收稅所顯示朝鮮政府對此走私所負的重大責任諸問題。以近代國家的精密有效緝私，還不能根絕走私，何能責望當時的清政府在一年內辦到？清國後來提議開放鐵島以使走私合理化，不失為一項實際解決辦法。至於「華韓輪船公司」對朝鮮有何害處，作者並未提到。

作者也有曲解事實之處。他說清國出兵朝鮮助平東學黨之亂是「成爲直接挑撥清、日戰爭的最大原因。」（頁五三——五一四）清國「在近代化的技術上是非進取性之軍國主義，政策上不加節制與調整，在沒有準備狀態下進行挑戰。」中國出兵朝鮮是爲了向日本挑戰嗎？作者曾盡力將朝鮮請援的責任加在袁世凱身上（頁四七五——四八〇），但未成功。一八九四年四月十五日朝鮮閣議否決大臣請兵要求，中國並未出兵，直到全州陷落，朝鮮正式要求後中國才出兵。是中國之出兵決於朝鮮之要求，並未主動催迫。中國之出兵旨在平亂，故只出動少數軍隊，且明告各國。這絕不能構成挑戰的罪名。

作者有時作毫無根據的論斷。他說甲午戰爭爆發後東學軍「再起的基本目的是從更近代的民族意識，排擊清帝的干涉或日本的侵略」，並引東學軍領袖的檄文爲證。（頁六六三）然而檄文除痛詆日倭及不抵抗之政府官員外，無一字「排擊清帝」。不僅如此，另一東學軍領袖李裕尙的書翰稱，政府軍「防清則大義滅矣」；如政府「稱義兵爲匪徒，則逐清人，迎日兵者，將居何義乎？」他們斥責政府官員迎日兵，逐清人之不暇，那會「排擊清帝」！作者硬將個人現在的情感當作當時人的思想行爲，說那是歷史，實值深加檢討。此外，他說『法、美、日等國與朝鮮發生問題，而對清韓宗屬關係提出質問時，清國每以「朝鮮非我屬國」，「朝鮮與中國無關」等語爲答。』（頁九九）這也是作者的杜撰，中國曾說朝鮮內政外交均歸自理，何曾作上述答覆？

李瑄根博士不免有隱諱史實之處。中國在一八八二年的清韓貿易章程中「沒有取得賦與自己國民之特殊利權」連俄國人都明白（頁三六〇），而作者硬在懷疑中國優待屬國的事實（頁一三二）。韓美條約的訂定，李鴻章費了相當心力，連進出口稅率都以中國之經驗代朝鮮酌定，免使復蹈中國遭受損失的覆轍。但作者無一語道及。他所強調的是李氏「自動承包韓美修好條約之起草工作，以試圖強化其宗邦論。」（頁二五一）是「第一功臣」美使蕭佛

爾「不斷的努力及愛護之高尚精神，排除了李鴻章的固執」（頁二六二）是「當時之美國牽制了李鴻章以夷制夷及宗邦威勢的野望。」（頁二六七）宗邦威勢是數百年的既成事實，並非「野望」，也無待強化，只是如何保持而已。老實說，當時朝鮮君臣究竟有多大獨立自主的決心頗難肯定，因為遲至一八九四年日本在中國作戰失敗聲中提議朝鮮王稱帝建元時，國王及廷臣還「驚駭不應」（頁五九九，十一行）。至於李鴻章「以夷制夷」之策於朝鮮又有何害？「承包」一辭也與事實不符。韓美條約起草時，李鴻章及其幕僚曾與朝鮮代表會商多次。該約與當時中、日和西洋國家所訂之約比較，可說已盡維護權利之能事。退一步說，如李鴻章不「承包」，當時韓廷諸臣之西洋智識超過李氏者又有幾人？

由於清廷曾向日、美表示，朝鮮雖久隸中國，而政令皆歸自理，其爲中國所屬天下共知，其爲自主之國亦天下所共知的話，當時的各國外交人員遂咬定這句話和中國辦外交，近代的歷史學者也咬定這幾句話寫歷史，而把近代以前的中韓關係史實置之不顧。因爲不顧前史，便很容易地犯了錯誤。如本書作者以清韓通商章程規定朝鮮的義州、會寧、慶源作通商地點爲「違法潛越」（頁一三二），以閔妃政權將其與日本交涉的事實向北京政府報告爲難以理解，爲「叫人啼笑皆非」（頁四七）。其實這是數百年清朝接受朝鮮投降時規定好的，已行之數百年，既不「違法潛越」，人們也不必「啼笑皆非」。

我們以爲，當時的外交官利用清政府的那段話辦外交不足深咎，因外交戰場上就是如此。然而研究歷史的人便不可專在這段話上下功夫。他不可囿於一時，蔽於一事，而必須追求前因後果，作整合的研究、客觀的判斷。不幸本書作者並未達到這種境界。他不但不顧近代以前的清韓關係史實，而且利用上述清廷的幾句話來否定既往，作爲全書理論的根據。他高呼「主權國家——朝鮮」（頁四九），說壬午事變後「朝鮮已無法維持獨立自強之主權國

家的威信及體面」（頁一二六），斥討論朝鮮爲獨立國或是屬國的國際法學家爲無聊（頁四九）。我們以爲這樣大的問題值得討論，而討論這樣重大而複雜的問題也不是無聊之舉。

隨便翻翻朝鮮仁祖以來的中韓關係史書，如通文館志及同文彙考，便可知道朝鮮不是個主權獨立國家。雖然宗藩國際制度不能與近代西洋國際法相提並論，但一國的國王、世子、王妃之選定需要徵求另一國家的同意，這一國家算得上是獨立主權國家嗎？儘管說那是形式，但近代的主權國家有此形式體制嗎？滿清在朝鮮投降時就說，如倭寇入侵，必發兵保護，且規定朝鮮與日本辦交涉時，須向其報告。兩百多年間朝鮮守此不逾，康熙時出使日本的朝鮮人員且奉旨親到北京報告。這算是外交獨立嗎？皇帝大赦詔旨傳到漢城時，朝鮮照例公佈實施；朝鮮人越界犯法時皇帝派員審查；判決及失職官員之處分悉依清朝旨意。這算是司法獨立嗎？朝鮮國王遇國內叛亂時必奏報經過情形，有時皇帝以國王維持治安有功且加以獎賞。明乎此，我們就不可說清鮮關係只是名分（頁三三六），而作者對清國在壬午政變時拘捕大院君爲「對他人國家內政以武力干涉，國王親父加以誘捕」（頁一一四）的非議便是多餘的了。況且此舉也爲韓臣所策劃贊同！（頁一〇四、一一〇、一三二）。要知道，皇帝所承認及支持者是朝鮮國王，任何人，就是國王的親父，對國王不利就必須加以處罰。因爲他不但犯了朝鮮國法，也觸犯了皇帝的法律。朝鮮國王服從清朝不僅是畏天保國，也藉其力量維持他在國內的統治權。這就是朝鮮國王兩百多年謹謹服從清朝的原因。至於所謂干涉內政，則大院君說的一段話可爲頗具意義的參考。他說清廷「應嚴旨禁令王妃不得干政，再派一大臣，斷辦大小事務，始可支持國勢，亦可安堵人心。」（頁三二二）。

清代宗藩制度的實施，以會典爲法律依據。但那些規定既疏濶不詳，也不是最後的決定，一切全由天子的力量和意旨爲依據。明清兩代是中國絕對王權的時代，皇帝對於所統治的人和事管或不管，以及管多少，管到什麼程度，

全由他；管固然是他行施權力，不管也是行施權力；他隨時可以管或不管。中韓間典型的宗藩關係恰在此時。清朝初期不但朝鮮的大君、世子、及六卿之子留質瀋陽（那時朝鮮已投降，清兵已退，在法律上是和平時期），朝鮮臣僚的委用也受到干涉，甚至到乾隆時代還有罰朝鮮國王數萬兩銀的案件。但自嘉慶至光緒初之八十年間，清國就很少管朝鮮的事，也很少派使前往。李鴻章及總署所說朝鮮內政外交悉由自理，一方面是因國勢微弱怕負責任，一方面也是根據這八十年中的情形而言。但這八十年並不能代表整個清朝時期。李鴻章等容可斷章取義，史學家則必須將前後史實牢記心頭。

四

一個國家如要對國際的和平繁榮有所貢獻，必須要瞭解其他國家的過去與現狀。但我們現在既未去研究，也少譯述介紹，以中韓關係之密切，我們仍然如譯者所說「對他們的瞭解太少」（譯者的話）林秋山先生的翻譯是此項缺陷的彌補。我們希望這只是一個開始。有關中韓關係的韓文佳著頗有幾本，如一九六七年出版的「壬辰戰史」即為一重要巨著，盼林先生及通曉韓文者繼續此項有貢獻的工作。

李瑄根教授是韓國近代史的權威，也是大韓民國建國時期的重要人物。愛國熱情與史學家的客觀公正要求在其書中互相糾纏，而前者每勝。我們同情他那種新興國家人民的民族感情，但在學術的觀點上覺得他不够公正與客觀。